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4%至2,366,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1,914,100,000港元。本期間內並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600,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366,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1,874,500,000港元（除去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39,600,000港元）增加26%。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4,450,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3,540,000,000港元增加26%。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5.58港仙及25.18港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9.5港仙，派息率為37%。
- 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872,598噸。由於項目到期等不同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225,000噸。因此，期內每日總設計能力淨增加2,647,598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4,035,418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87,820噸）。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0,008,753	9,126,016
銷售成本		(6,175,252)	(6,068,949)
毛利		3,833,501	3,057,067
利息收入		213,753	121,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23,566	433,514
管理費用		(883,924)	(754,75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82,769)	(162,474)
經營業務溢利	4	3,804,127	2,695,1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39,555
財務費用	5	(835,929)	(697,63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48,261	404,839
聯營公司		262,983	210,443
稅前溢利		3,379,442	2,652,325
所得稅開支	6	(609,200)	(498,985)
期內溢利		<u>2,770,242</u>	<u>2,153,34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66,116	1,914,125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26,507	116,444
非控股權益		277,619	122,771
		<u>2,770,242</u>	<u>2,153,34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5.58港仙</u>	<u>21.88港仙</u>
— 攤薄		<u>25.18港仙</u>	<u>21.42港仙</u>

期內自繳入盈餘賬宣派現金派發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770,242	2,153,34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2,646)	879,05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9,521
－ 重估投資之虧損	(749)	(86,757)
	<u>(333,395)</u>	<u>801,818</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240	(7,054)
－ 重估投資之虧損	(18,909)	–
	<u>(9,669)</u>	<u>(7,05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343,064)</u>	<u>794,76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427,178</u></u>	<u><u>2,948,10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37,666	2,465,474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21,989	262,725
非控股權益	267,523	219,905
	<u><u>2,427,178</u></u>	<u><u>2,948,10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7,607	3,841,866
投資物業		1,092,744	1,083,677
商譽		3,679,045	3,303,632
特許經營權		4,781,032	4,190,771
其他無形資產		123,232	101,89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6,223,959	6,468,5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41,980	4,184,775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金融資產		1,225,531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1,245,00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1,120,457	15,059,88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24,301,547	33,322,895
應收賬款	10	1,330,858	1,731,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26,509	2,115,819
遞延稅項資產		301,389	272,320
總非流動資產		<u>85,145,890</u>	<u>76,922,164</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330,052	330,052
存貨		244,500	135,37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145,822	875,72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2,864,976	2,614,866
應收賬款	10	4,018,725	2,852,9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048,320	6,744,94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98,129	46,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4,771	9,938,829
總流動資產		<u>30,235,295</u>	<u>23,538,908</u>
總資產		<u><u>115,381,185</u></u>	<u><u>100,461,07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41,259	879,382
儲備		24,826,837	19,905,341
		25,768,096	20,784,723
永續資本工具		6,745,071	6,623,082
非控股權益		5,964,271	5,633,518
		12,709,342	12,256,600
總權益		38,477,438	33,041,32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1,471,879	570,5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061,615	21,443,596
公司債券		15,345,487	10,495,364
應付票據		3,075,792	3,074,932
應付融資租賃		344,472	395,461
大修撥備		230,659	207,426
遞延收入		1,437,076	1,435,088
遞延稅項負債		2,345,359	2,103,997
		47,312,339	39,726,3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3,433,330	11,687,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7,732,848	6,769,636
應繳所得稅		876,274	693,6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41,844	4,689,344
公司債券		2,610,476	3,750,484
應付融資租賃		96,636	102,749
		29,591,408	27,693,378
總負債		76,903,747	67,419,749
總權益及負債		115,381,185	100,461,072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澳洲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在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現時仍在磋商之新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配合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合併。本集團已按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影響概列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應收賬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另加（如非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方式計量。分類根據兩項準則進行：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型；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是否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方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指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流特質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或並非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或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之債務工具。
-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其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於可見未來持有並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初步確認或進行過渡處理時分類為此類別之權益工具。本集團將其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權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權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業務模型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並已應用於並未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按初步確認資產日期之事實及情況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大致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主金融資產分開獨立處理。取而代之，金融資產按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業務模型分類。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並無不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非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入賬之應收賬款、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須按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記賬。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將其應收賬款、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記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收入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與客戶訂約產生之營業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內，則作別論。該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曲模型，以將與客戶訂約產生之營業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營業收入乃按反映實體為交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預期享有之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模型內各步驟應用於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

本集團使用經修正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合約應用實際權宜處理，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之合約，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合約資產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外，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營業收入確認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就客戶訂立之合約確認之營業收入拆分為不同類別，以說明經濟因素對營業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之影響。本集團亦已披露有關營業收入拆分披露資料與就各可呈報分類披露之營業收入資料兩者關係之資料。有關營業收入拆分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2。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方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溢利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7,815,454	1,014,790	1,178,509	10,008,753
銷售成本	<u>(5,193,035)</u>	<u>(549,100)</u>	<u>(433,117)</u>	<u>(6,175,252)</u>
毛利	<u>2,622,419</u>	<u>465,690</u>	<u>745,392</u>	<u>3,833,501</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934,497	415,964	370,662	3,721,12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15,560	32,701	-	148,261
聯營公司	<u>30,344</u>	<u>-</u>	<u>30,772</u>	<u>61,116</u>
	<u>3,080,401</u>	<u>448,665</u>	<u>401,434</u>	<u>3,930,500</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83,0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1,867
財務費用				<u>(835,929)</u>
稅前溢利				3,379,442
所得稅開支				<u>(609,200)</u>
期內溢利				<u>2,770,24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394,396</u>	<u>298,835</u>	<u>348,495</u>	<u>3,041,726</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675,610)</u>
				<u>2,366,11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7,664,857	839,312	621,847	9,126,016
銷售成本	<u>(5,423,558)</u>	<u>(424,835)</u>	<u>(220,556)</u>	<u>(6,068,949)</u>
毛利	<u>2,241,299</u>	<u>414,477</u>	<u>401,291</u>	<u>3,057,067</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205,506	331,476	194,465	2,731,44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38,909	65,930	–	404,839
聯營公司	<u>14,601</u>	<u>–</u>	<u>–</u>	<u>14,601</u>
	<u>2,559,016</u>	<u>397,406</u>	<u>194,465</u>	<u>3,150,887</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55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6,3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5,842
財務費用				<u>(697,633)</u>
稅前溢利				2,652,325
所得稅開支				<u>(498,985)</u>
期內溢利				<u>2,153,34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105,375</u>	<u>295,790</u>	<u>160,098</u>	2,561,2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55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686,693)</u>
				<u>1,914,125</u>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9,371,376	8,805,715
其他地區	637,377	320,301
	<u>10,008,753</u>	<u>9,126,016</u>

上述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9,604,000港元）。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1)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以及設備銷售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063,633	1,974,518
建造服務	5,751,821	5,690,339
供水服務	1,014,790	839,312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1,178,509	621,847
	10,008,753	9,126,016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823,4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8,187,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844,357	797,111
建造服務成本	4,287,494	4,562,830
供水服務成本	503,982	407,158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433,117	220,556
折舊	121,466	104,673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06,302	81,29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881	4,121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54,639	423,528
公司債券之利息	262,614	222,808
應付票據之利息	89,718	83,611
融資租賃之利息	9,995	4,534
利息開支總額	916,966	734,481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9,183	6,631
財務費用總額	926,149	741,112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90,220)	(43,479)
	835,929	697,633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330,433	260,820
即期－其他地方	16,598	11,55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579)	(9,460)
遞延	264,748	236,067
	<u>609,200</u>	<u>498,985</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609,200</u>	<u>498,985</u>

7. 中期派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9.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港仙），共計約894,1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1,899,000港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49,400,7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46,481,43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2,366,116</u>	<u>1,914,12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49,400,700	8,746,481,439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u>146,161,491</u>	<u>190,693,74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95,562,191</u>	<u>8,937,175,184</u>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970,360	1,046,677
四至六個月	477,480	512,561
七至十二個月	570,396	293,350
超過一年	<u>620,550</u>	<u>536,088</u>
	2,638,786	2,388,676
未結算：		
流動部份	226,190	226,190
非流動部份	<u>24,301,547</u>	<u>33,322,895</u>
	<u>24,527,737</u>	<u>33,549,085</u>
總計	<u>27,166,523</u>	<u>35,937,761</u>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5.7%至12.9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至12.98%）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965,368	907,522
四至六個月	277,908	346,126
七至十二個月	369,164	329,964
超過一年	1,549,747	1,711,34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45,659	41,051
	<u>3,207,846</u>	<u>3,336,011</u>
未結算*	<u>2,141,737</u>	<u>1,248,018</u>
	<u>5,349,583</u>	<u>4,584,029</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4,018,725)</u>	<u>(2,852,976)</u>
非流動部份	<u><u>1,330,858</u></u>	<u><u>1,731,053</u></u>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55,437	308,3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407,715	4,787,120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564,987	1,650,61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419,257	1,843,3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0,755	233,059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462,561	248,203
	<u>9,570,712</u>	<u>9,070,767</u>
減值	(95,883)	(210,004)
	<u>9,474,829</u>	<u>8,860,763</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7,048,320)</u>	<u>(6,744,944)</u>
非流動部份	<u><u>2,426,509</u></u>	<u><u>2,115,819</u></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784,890	884,420
其他負債	4,355,128	2,984,304
預收款項	494,308	574,645
應付分包商款項	289,300	906,429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619,096	1,187,69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3,902	48,312
應付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749,747	397,069
其他應付稅項	578,356	357,267
	<u>9,204,727</u>	<u>7,340,143</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7,732,848)</u>	<u>(6,769,636)</u>
非流動部份	<u><u>1,471,879</u></u>	<u><u>570,507</u></u>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719,960	5,375,901
四至六個月	2,341,204	1,194,027
七個月至一年	2,318,894	1,967,296
一至兩年	1,327,837	1,206,914
兩至三年	885,898	966,760
超過三年	745,761	819,153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93,776	157,466
	<u>13,433,330</u>	<u>11,687,517</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在相關合約客戶清償進度款時到期支付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643,88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4,154,470,000港元）及85,789,77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67,69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24%至2,366,1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10%至10,008,8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753.1			849.4	
— 附屬公司 (含資產支持票據安排*)	148.5			22.9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			85.3	
	1,901.6	19%	58%	957.6	31%
海外					
— 附屬公司	162.0	2%	28%	30.5	1%
	2,063.6	21%		988.1	32%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826.5	8%	50%	233.1	8%
— 合資企業				32.7	1%
				265.8	9%
海外					
— 附屬公司	188.3	2%	30%	33.0	1%
	1,014.8	10%		298.8	10%
小計	3,078.4	31%		1,286.9	42%

* 該等附屬公司於去年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出售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資產支持票據安排」)。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2,463.2	25%	26%	721.7	24%
– 利息收入	–	–	–	91.2	3%
	2,463.2	25%	26%	812.9	27%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3,288.7	33%	25%	593.4	20%
– 海外	–	–	–	–	–
	3,288.7	33%	25%	593.4	20%
小計	5,751.9	58%		1,406.3	47%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178.5	11%	63%	348.5	11%
業務業績	<u>10,008.8</u>	<u>100%</u>		3,041.7	<u>100%</u>
其他 [#]				(675.6)	
總計				<u>2,366.1</u>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39,3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201,9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2,3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835,9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50,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840.1	20%	59%	868.0	34%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1.9	1%
				889.9	35%
海外					
— 附屬公司	134.5	1%	28%	24.5	1%
	1,974.6	21%		914.4	36%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735.5	8%	52%	208.9	8%
— 合資企業				65.9	3%
				274.8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103.8	1%	30%	21.0	1%
	839.3	9%		295.8	12%
小計	2,813.9	30%		1,210.2	48%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2,888.6	32%	15%	651.9	25%
— 利息收入	—	—	—	31.2	1%
	2,888.6	32%	15%	683.1	26%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2,801.7	31%	24%	507.9	20%
— 海外	—	—	—	—	—
	2,801.7	31%	24%	507.9	20%
小計	5,690.3	63%		1,191.0	46%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621.8	7%	65%	160.1	6%
業務業績	9,126.0	100%		2,561.3	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6	
其他 [#]				(686.8)	
總計				1,914.1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175,000,000港元、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195,8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10,0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697,6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302,4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753.1	1,635.2	117.9	7%	849.4	762.0	87.4	11%
— 附屬公司 (含資產支持票據安排)	148.5	204.9	(56.4)	(28%)	22.9	106.0	(83.1)	(7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	85.3	21.9	63.4	289%
	1,901.6	1,840.1	61.5	3%	957.6	889.9	67.7	8%
毛利率	58%	59%		(1%)				
海外								
— 附屬公司	162.0	134.5	27.5	20%	30.5	24.5	6.0	24%
毛利率	28%	28%		—				
	2,063.6	1,974.6	89.0	5%	988.1	914.4	73.7	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826.5	735.5	91.0	12%	233.1	208.9	24.2	12%
— 合資企業	—	—	—	—	32.7	65.9	(33.2)	(50%)
毛利率	50%	52%		(2%)	265.8	274.8	(9.0)	(3%)
海外								
— 附屬公司	188.3	103.8	84.5	81%	33.0	21.0	12.0	57%
毛利率	30%	30%		—				
	1,014.8	839.3	175.5	21%	298.8	295.8	3.0	1%
小計	3,078.4	2,813.9	264.5	9%	1,286.9	1,210.2	76.7	6%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2,463.2	2,888.6	(425.4)	(15%)	721.7	651.9	69.8	11%
— 利息收入	—	—	—	—	91.2	31.2	60.0	192%
毛利率	26%	15%		11%	812.9	683.1	129.8	19%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3,288.7	2,801.7	487.0	17%	593.4	507.9	85.5	17%
— 海外	—	—	—	—	—	—	—	—
毛利率	25%	24%		1%	593.4	507.9	85.5	17%
小計	5,751.9	5,690.3	61.6	1%	1,406.3	1,191.0	215.3	18%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178.5	621.8	556.7	90%	348.5	160.1	188.4	118%
毛利率	63%	65%		(2%)				
業務業績	10,008.8	9,126.0	882.8	10%	3,041.7	2,561.3	480.4	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	—	—	—	39.6	(39.6)	(100%)
其他	—	—	—	—	(675.6)	(686.8)	11.2	(2%)
總計	2,366.1	1,914.1	452.0	24%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1個省、5個自治區及2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860座水廠（其中包括704*座污水處理廠、133座自來水廠、21座再生水處理廠及2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872,598噸，包括規模100,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60,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1,019,95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46,0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1,646,648噸之項目。

由於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225,000噸。因此，期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2,647,598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4,035,418噸。

* 每日處理能力為2,000噸或以下的水廠分類為鄉鎮水廠。期內，本集團就29座鄉鎮污水處理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1,950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中國					
運作中	11,242,350	707,200	6,543,700	–	18,493,2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7,145,326</u>	<u>959,000</u>	<u>5,277,994</u>	<u>50,000</u>	<u>13,432,320</u>
小計	<u>18,387,676</u>	<u>1,666,200</u>	<u>11,821,694</u>	<u>50,000</u>	<u>31,925,570</u>
海外					
運作中	225,998	376,750	1,207,100	300,000	2,109,84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25,998</u>	<u>376,750</u>	<u>1,207,100</u>	<u>300,000</u>	<u>2,109,848</u>
總計	<u><u>18,613,674</u></u>	<u><u>2,042,950</u></u>	<u><u>13,028,794</u></u>	<u><u>350,000</u></u>	<u><u>34,035,418</u></u>
<i>(水廠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249	8	73	–	33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418</u>	<u>9</u>	<u>27</u>	<u>1</u>	<u>455</u>
小計	<u>667</u>	<u>17</u>	<u>100</u>	<u>1</u>	<u>785</u>
海外					
運作中	37	4	33	1	75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37</u>	<u>4</u>	<u>33</u>	<u>1</u>	<u>75</u>
總計	<u><u>704</u></u>	<u><u>21</u></u>	<u><u>133</u></u>	<u><u>2</u></u>	<u><u>860</u></u>

	水廠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 中國南部地區	63	3,405,300	535.4	451.3	229.2
— 中國西部地區	55	1,808,500	263.1	355.8	166.7
— 山東地區	31	1,502,000	208.6	233.9	115.2
— 中國東部地區	65	3,467,750	515.4	482.5	257.1
— 中國北部地區	43	1,766,000	282.0	378.1	189.4
	257	11,949,550	1,804.5	1,901.6	957.6
海外	41	602,748	68.6	162.0	30.5
小計	298	12,552,298	1,873.1	2,063.6	988.1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73	6,543,700	694.1	826.5	265.8
海外 [§]	34	1,507,100	29.6	188.3	33.0
小計	107	8,050,800	723.7	1,014.8	298.8
總計	405	20,603,098	2,596.8	3,078.4	1,286.9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化淡廠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249座污水處理廠及8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1,242,350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9,750噸）及707,200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0,046,542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7%。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09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08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1,804,500,000噸，其中1,657,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47,2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1,901,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957,600,000港元，其中872,3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85,3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3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405,300噸，較去年增加58,600噸，增幅為2%。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535,4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451,300,000港元及229,2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5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808,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54,000噸，增幅為3%。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63,1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355,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6,7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31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502,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40,000噸，增幅為3%。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08,6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233,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5,2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65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05,000噸至3,467,750噸，增幅為3%。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15,4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482,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57,1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43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5,000噸至1,766,000噸，增幅為1%。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82,0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378,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9,4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澳門、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37座污水處理廠及4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為602,748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68,600,000噸，其中37,1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1,500,000噸則由一間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162,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0,5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3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6,543,700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5,6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09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4元）。實際處理總量為694,100,000噸，其中384,5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826,500,000港元，而309,6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13,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5,8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233,1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32,7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3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化淡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507,1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29,600,000噸，其中24,5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5,1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188,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0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18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佛山三水、四川遂寧、內蒙古、成都簡陽、廣東鶴山、雲南臨滄、馬來西亞登嘉樓、四川瀘州及北京通州。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於佛山三水、雲南玉溪、四川遂寧、內蒙古、成都簡陽、雲南臨滄及馬來西亞登嘉樓有15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2,888,600,000港元減少425,4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2,463,200,000港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內蒙古建造工程減少所致。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9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2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683,100,000港元增加129,8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812,900,000港元。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山西、山東、浙江及貴州各省以及寧夏自治區。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3,28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1,7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9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7,900,000港元）。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1,17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4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100,000港元）。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源自於提供技術服務之貢獻增加。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0,00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26,0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增加。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6,175,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6,068,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水廠經營成本增加169,1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4,287,5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454,6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394,500,000港元、員工成本416,7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42,6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33%上升至38%。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58%（上一期間：59%）。下降主要由於去年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之資產支持票據而將若干水廠之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出售，令來自該等水廠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28%（上一期間：28%）。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0%（上一期間：52%）。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下降至49%（上一期間：51%）。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新收購項目於期內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0%（上一期間：30%）。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上一期間之15%上升至本期間之26%。毛利率上升由於(1)期內主要綜合治理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高；及(2)本集團於期內開始直接為若干項目採購設備及施工材料以減低建造成本所致。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中國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25%（上一期間：24%）。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63%（上一期間：65%）。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723,6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433,500,000港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77,300,000港元、政府補助及補貼61,0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88,400,000港元、匯兌收益57,9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138,100,000港元。

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將按認購價0.079港元認購17,721,519,000股股份。總代價約14億港元將於兩年內分五期支付。於認購全部完成及轉換北控清潔能源之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持有北控清潔能源34.95%股權。涉及總數8,860,759,500股之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度完成。涉及總數7,088,607,600股之第三批及第四批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度完成。涉及總數1,772,151,900股之最後一批認購已於去年完成。

按照會計政策，可能認購股份乃視為認購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遠期合約。本集團需要將該等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而變動淨額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就遠期合約確認公允值收益39,600,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於進行股份認購後，遠期合約將不再存在。先前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將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處理，無須再進行公允值重估。

3.6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增加至883,9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754,8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員工相關開支增加所致。員工相關開支增加由於期內業務擴張所致。

3.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由162,500,000港元減少至82,800,000港元。本期間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3.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55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3,5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35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4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1,770,500,000港元所致。此外,市場利率較上一期間有所上升。

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至263,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210,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分佔北控清潔能源及一間專門從事技術服務之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

3.10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至148,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404,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多間合資企業因增購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轉為附屬公司所致。

3.11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330,4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6%,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264,700,000港元。

3.1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總本金金額人民幣5,6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乃於二零一六年發行。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35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3.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值收益9,400,000港元。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65,78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57,5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1,120.5	2,145.8	33,266.3	15,059.9	875.7	15,935.6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4,301.5	2,865.0	27,166.5	33,322.9	2,614.9	35,937.8
(iii) 應收賬款	1,330.9	4,018.7	5,349.6	1,731.1	2,853.0	4,584.1
總計	<u>56,752.9</u>	<u>9,029.5</u>	<u>65,782.4</u>	<u>50,113.9</u>	<u>6,343.6</u>	<u>56,457.5</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33,266,3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17,330,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6,060,6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1,27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1)確認建造營業收入；(2)多間合資企業因增購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轉為附屬公司；及(iii)根據新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上一期間並無進行此重新分類；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27,166,5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減少8,771,3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9,021,4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5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新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所致。上一期間並無進行此重新分類；及
- (iii) 應收賬款5,349,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765,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400,2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165,700,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46,651.5	40,544.6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17,639.1	14,706.7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1,491.8	1,206.2
總計	<u>65,782.4</u>	<u>56,457.5</u>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46,65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44,6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17,6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6,7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1,49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6,200,000港元）。

3.16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增加主要源於BOT及TOT項目開始營運。

3.1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少24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多間合資企業因增購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轉為附屬公司所致。

3.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15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所致。

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14,1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10,7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30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TOT項目代價之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1,864,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其他負債增加1,370,800,000港元所致。

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04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所致。

3.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1,770,5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用作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

3.23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3,7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所致。

3.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增加1,74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3.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去年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確認遞延污水處理收入。

3.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98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8,8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49,37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51,8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27,90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32,9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44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200,000港元）、應付票據3,07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4,9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17,9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45,8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8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36,200,000,000港元，其中18,1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8,47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4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9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進行私人配售及股份認購令權益增加3,655,000,000港元所致。

3.27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4,25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1,5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241,4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2,536,1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1,477,6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之代價，以及注資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

4. 未來前景

4.1 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緊緊圍繞雙平台戰略，以領先的專業化水務環境綜合服務商為戰略定位，提升內外部資源整合能力，促進主業務及新興業務快速發展。

加強現金流與融資管理，提高應收賬款回款率，豐富基金渠道，全面改善資金效率；強化技術服務適應業務發展需求。建立完善的技術體系，打通技術轉化、落地通道；完善建設項目管理制度體系，加強建設項目安全質量監督檢查；提高卓越運營能力，推進智慧水務建設。圍繞搭建精益運營管理體系和運營能力建設為目標，推進星級運營企業創建；優化負面清單，試點技改端到端流程建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集團深明員工、顧客和合作夥伴是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集團致力與員工協力同心，與合作夥伴緊密聯繫，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4.2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八年五月，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的召開，將生態文明建設高度進一步提升為關係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根本大計」，要求充分運用市場化手段，提高環境治理水平，觸發更大的市場空間的釋放，在下半年及未來更長一段時間裡，水環境治理市場都將處於發展機遇期。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圍繞打造資產管理平台和運營管理平台的發展戰略，繼續做大做強市政水務和水環境綜合治理兩大核心主業，逐步向數字化、智慧化企業轉型。同時著力創新商業模式，加強內部管控及各項軟實力建設，努力達成既定年度經營目標，在實現跨越式增長的同時，不辜負環境治理的時代重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5,91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1,218,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7,195,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2,1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65,33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84%。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及／或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95,454,000港元（49,162,000馬幣）（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82,000港元（49,162,000馬幣））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965,4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076,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的按金，而公司擔保3,078,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4,409,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獲授之信貸向銀行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透過私人配售及股份認購進行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配售代理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45,000,000港元，配售價為每股普通股5.9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6.26港元折讓約5.8%。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50,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合共45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2,655,000,000港元及約2,614,700,000港元（相等於淨配售價約每股普通股5.8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156,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352,000,000港元已用於建設中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中之水廠，954,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中國「移交－經營－移交(TOT)」水務項目之特許權，75,000,000港元已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10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977,700,000港元則存放於銀行，將按擬訂用途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有條件同意認購169,491,5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6,949,152.5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5.9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6.26港元折讓約5.8%。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169,491,525股新普通股予北控環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00港元及999,500,000港元（相等於淨認購價約每股普通股5.9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743,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而256,500,000港元則存放於銀行，將按擬訂用途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為未來業務發展及併購奠定更堅實之基礎，有助於加快本公司之增長。配售事項亦將增加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改善股份之流動性。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2,465,82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其後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四月	2,900,000	4.50	4.23	12,465,820

贖回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625%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625%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到期日贖回二零一八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數480,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贖回價相等於二零一八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之10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派發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作出中期現金派發每股普通股9.5港仙，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現金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中報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